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僅供識別

2009 |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1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鄭惠文先生
蘇彥威先生
周耀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鄭惠文先生
蘇彥威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

Samuel Zia博士

公司秘書

Goldman Lee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5樓1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終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526,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869,946,000港元下降39.5%。毛利為325,2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537,682,000港元下降39.5%。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508,32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收益則約為198,3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之經濟情況近來出現衰退，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持續不景。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對實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預期將繼續影響到實體經濟。為應付此動盪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生物藥品。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45,183,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41,38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463,847,000港元及216,675,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向客戶收緊信貸監控所致。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經銷rhEGF產品之銷售額，亦於本財政期間列為「自製生物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收購深圳華生元後，rhEGF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23,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62,219,000)港元之分部業績，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157,277,000港元及37,591,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增加所影響，由去年37,144,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227,303,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3,129,000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7,245,000港元之營業額及(320,732,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248,822,000港元及110,354,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銷售中及研製中之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所呈報之自製化學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增加所影響，由去年18,255,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43,589,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合共為301,667,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以及已轉變為環狀胸腺五肽(cTP-5)的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於回顧股年度之開發進程令人鼓舞。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連串政策，包括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新政策已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以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53.21%)方式籌集約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本集團之藥品研發撥資。公開發售之反響激勵了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並顯示了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發展方向之支持及信任。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各董事及員工就彼等堅定不移為本集團作出最大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深信，彼等的努力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5

主席
唐潔成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26,27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869,946,000港元下降39.5%。毛利為325,27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537,682,000港元下降39.5%。相較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淨溢利198,38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508,32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之經濟情況近來出現衰退，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持續不景。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對實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預期將繼續影響到實體經濟。為應付此動盪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生物藥品。

鑒於上文所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20,486,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193,626,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108,882,000港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2,72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17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89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489,000港元因於本財政年度重估本集團資產組合而作出確認。

縱然面對挑戰，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連串政策，包括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新政策已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以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53.21%）方式籌集約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本集團之藥品研發撥資。公開發售之反響激勵了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並顯示了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發展方向之支持及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45,183,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41,38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463,847,000港元及216,675,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向客戶收緊信貸監控所致。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經銷rhEGF產品之銷售額，亦於本財政期間列為「自製生物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收購深圳華生元後，rhEGF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23,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62,219,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157,277,000港元及37,591,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增加所影響，由去年37,144,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227,303,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3,129,000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7,245,000港元之營業額及(320,732,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248,822,000港元及110,354,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銷售中及研製中之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所呈報之自製化學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增加所影響，由去年18,255,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43,589,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99,770,000港元。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7

大腸桿菌、酵母、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同時，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原核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原核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易於製備、宿主範圍廣、感染率高、理化性質穩定、遺傳毒性和免疫毒性低的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重要的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上游構成、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已完成中試工藝，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更是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以及已轉變為環狀胸腺五肽(cTP-5)的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技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

rExendin-4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由本集團開發的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

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也已獲得了批准，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技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cTP-5 (前稱r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其目前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早期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小血小板減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市面。

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小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骨髓抑壓癌症患者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小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待批生物科技藥品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2009年4月開始。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發行13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009,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52,04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1,447,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92,61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43,20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3.6%。

11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分析。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7,959	16,264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65,62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50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6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26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17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彼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投資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劉國堯先生，45歲，彼於中國之企業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鄭惠文先生，49歲，彼於印刷業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具備從事生化產品買賣業務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劍先生，73歲，彼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當地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彼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47歲，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約20年。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及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並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之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彼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彼現時亦為中國商會之副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帕金森症基金會、生命暖流及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彼亦為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73歲，於中國之教學培訓及教育方面積逾4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暨南大學之校長。彼於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金迪生物科技集團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並為審核、提名及酬金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Samuel K. ZIA, M.D.博士，5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於保健方面擁有20年管理層經驗。彼為美國Allied Physicians IPA及Network Medical Management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醫學院，並持有UCLA之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Goldman LEE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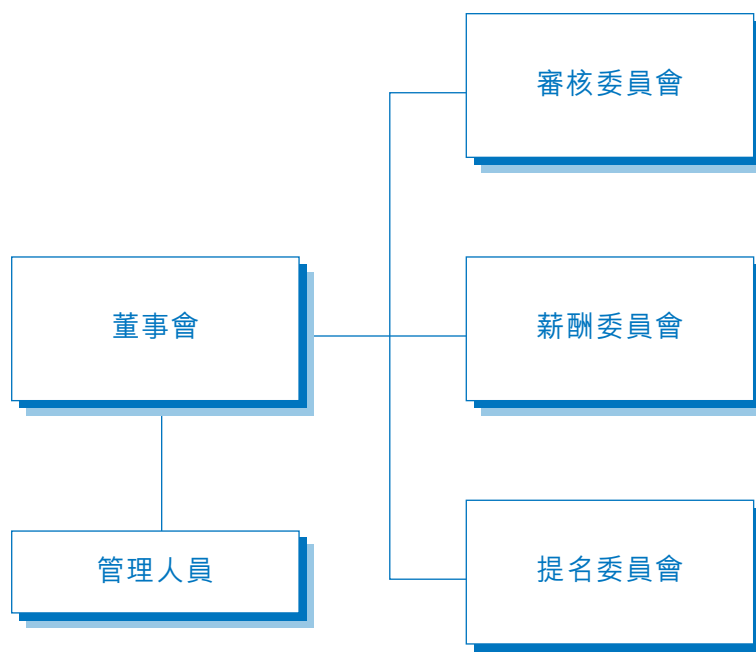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下文所討論之若干偏離外，公司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以下是公司在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訂立之公司管治常規之討論：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從新選舉。目前三名非獨立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或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Samuel ZIA博士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物質／有關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 (續)

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已申報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公司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出席／舉行定期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唐潔成 (主席)	4/4
劉國堯	4/4
鄭惠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4/4
林劍	4/4
蘇彥威	4/4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19	蘇彥威(主席)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主席)及林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主席)	2/2
林劍	2/2

2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前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主席)	2/2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港幣98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續)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商業操守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8,323)	198,380	60,322	(42,446)	(887)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447,591	1,866,048	1,299,447	138,809	183,114
總負債	(158,544)	(208,797)	(229,017)	(105,205)	(107,384)
股東資金	1,289,047	1,657,251	1,070,430	33,604	75,730

2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399,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2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 (L) (附註1)	合適股本 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2,454,407,736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3)	28.21% (附註3)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2,454,407,736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3)	28.21% (附註3)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698,975,2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 數目(L) (附註1)	合適股本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2,454,407,736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2)	28.21% (附註2)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698,975,2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27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所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中享有重大利益，亦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4%（二零零八年：22%），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二零零八年：5%）。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9%（二零零八年：66%），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二零零八年：17%）。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證代號：0545）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香港時間）仍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71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香港時間）後屆滿。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15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有關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浩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填補陳葉馮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有關引致陳葉馮辭任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披露之公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理由外，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之情況。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在本年度，本公司賬目已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31

唐潔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124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取得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林聞深

執業證書號碼P02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26,270	869,946
銷售成本		(200,995)	(332,264)
毛利		325,275	537,68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8,441	702
銷售與分銷成本		(96,400)	(67,438)
行政開支		(345,387)	(120,263)
其他開支		(893)	(14,5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486)	—
商譽減值虧損		(193,62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8,88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2,72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89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89)	—
經營(虧損)/溢利		(454,246)	336,158
融資成本		(967)	(1,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55,212)	334,413
所得稅	7	(53,111)	(139,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508,323)	195,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1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10	(508,323)	198,38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11)	2.60
攤薄		(6.11)	2.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11)	2.55
攤薄		(6.11)	2.51

第42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379,926	573,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7,822	353,840
投資物業	15	4,920	5,2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3,718	28,144
無形資產	18	318,610	358,896
聯營公司權益	19	9,980	9,979
		1,154,976	1,329,688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641	1,036
存貨	21	8,570	9,115
應收貿易賬款	22	161,307	209,0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1,088	278,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009	38,353
		292,615	536,3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8,147	48,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85	86,223
應付稅項		20,294	60,979
應付董事款項	25	12,072	3,007
銀行貸款	27	26,705	–
其他貸款	27	10,000	10,000
		143,203	208,797
流動資產淨值		149,412	327,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4,388	1,657,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15,341	–
資產淨額		1,289,047	1,657,2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69,898	804,069
儲備	29	419,149	853,182
權益總額		1,289,047	1,657,251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37 第42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291,068	1,467,0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65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9	20,845
		1,291,952	1,487,9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8	8,30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	141,000
應付董事款項	25	6,968	500
		10,866	149,805
流動資產淨值		1,281,086	1,338,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1,086	1,338,140
資產淨值		1,281,086	1,338,1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69,898	804,069
儲備	29	411,188	534,071
總權益		1,281,086	1,338,14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第42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可換股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400	853,993	(243)	6,289	32,540	11,904	1,330	8,894	54,229	1,069,336	1,094	1,070,430
發行股份－行使認股權證	1	1	-	-	-	-	-	-	-	2	-	2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20,000	33,851	-	-	-	-	-	-	-	53,851	-	53,851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	17,486	-	-	(17,486)	-	-	-	-	-	-	-
發行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	6,400	58,290	-	-	-	(11,904)	-	-	-	52,786	-	52,786
發行股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67	198,018	-	-	-	-	-	-	-	201,685	-	201,685
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673,601	(673,601)	-	-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7,007	-	-	-	-	7,007	-	7,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4)	-	-	-	(1,330)	-	-	(1,354)	(1,094)	(2,4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異	-	-	-	-	-	-	-	87,907	-	87,907	-	87,907
已宣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12,349)	(12,349)	-	(12,34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198,380	198,380	-	198,3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4,069	488,038	(267)	6,289	22,061	-	-	96,801	240,260	1,657,251	-	1,657,251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3,295	16,341	-	-	-	-	-	-	-	29,636	-	29,636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	10,210	-	-	(10,210)	-	-	-	-	-	-	-
發行股份－債務資本化	52,534	26,266	-	-	-	-	-	-	-	78,800	-	78,8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異	-	-	-	-	-	-	-	31,683	-	31,683	-	31,68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	(508,323)	(508,323)	-	(508,3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898	540,855	(267)	6,289	11,851	-	-	128,484	(268,063)	1,289,047	-	1,289,047

第42至12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212)	337,514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48,760	29,0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820	899
折舊	53,614	37,780
利息開支	600	5,750
利息收入	(641)	(8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0	4,17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486	-
商譽減值虧損	193,62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8,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895	10,3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77	3,0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2,7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89	-
撇減過時存貨	-	1,950
以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	7,0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38	38,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	73,212	462,732
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45	(2,22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094	(346,48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065	3,00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339	125,74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9,255	242,778
已付利息	(600)	(4,840)
已付利得稅	(165,113)	(146,724)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3,542	91,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9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82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9,9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48)	(85,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9	26,702
購入無形資產	-	(85,073)
已收利息	641	80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49)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34,568)	(136,549)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	(79)
新增其他貸款	-	20,000
新增銀行貸款	42,046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4,340)
新增信託收據借貸	-	1,320
已付股息	-	(12,349)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636	53,851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1,682	48,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56	3,0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3	33,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0	1,366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乃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期或往期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基於股份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披露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多項－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多項－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⁸	

43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上述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變動。此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列有小計之單一詳盡收入報表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為獨立收入報表，隨後為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份。此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可能會導致新或經修訂披露事項。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須予申報之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就現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現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切合本集團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制乃按照歷史基準計算，除下列載於會計政策內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債務：

- 某些廠房及機器(請見附註3(f))；
- 可換股債券(請見附註3(l))；及
- 投資物業(請見附註3(g))。

編制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38將就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備於下年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自彼等之業務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於衡量控股權之時，將計及現屬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生效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淨資產中一部份的不被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就此本集團並未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而言須承擔財務負債定義下之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並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來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後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列入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即時於損益確認。

額外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額外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額外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額外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集團股本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公司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於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投資入賬，惟聯營公司不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會視為一項金融資產之初始成本計量。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於現金產生單位內入賬，並作每年減值測試(請見3(j))。

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現金單位時，已購買商譽之任何應計款項乃於出售時計入收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按照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報值：

- 有關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廠房及機器。
為確保資產之帳面值與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須定期對資產作充份重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請見附註3(j)):

- 有關醫藥業務之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廠房及設備。
- 持作自用樓宇。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請見附註3(q))。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如下:

- 租賃物業	5%
- 廠房及機器	6.6-2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 租賃物業裝修	5-18%
- 汽車	15-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生產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費用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合適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請見附註3(q)）。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其他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3(j)）。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該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惟其年期為無限期者外。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

— 專利權	10年
-------	-----

攤銷期限及方式於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時將不會予以撇銷。任何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將按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或情況是否繼續引證該資產之無限可用期評估結論。倘可使用年期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之改動，將由變動日期起始援用，並根據上文有關有限可用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予以進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之該款額乃列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減財務開支)乃記作融資租賃承擔。並根據附註3(f)所載，按於相關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或倘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於該資產可用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折舊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收益表，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時於會計期內記入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商譽除外)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能動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並無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往年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予以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時記入收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為把存貨送至現有場所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及出售時的估計成本的總額。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撤銷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一概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的開支之存貨量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現值之利率。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其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介乎30日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購回股本工具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綜合收益表就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損益。

可換股債券

倘已發行股份之數量不會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是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復合金融工具處理。

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應付利息和本金以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所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得款項超出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綜合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中。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期間攤銷。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收益表。直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或贖回前，權益部分在股本儲備中確認入賬。

倘轉換債券，則於轉換時股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一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股份發行代價。倘贖回債券，則股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的影響，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以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間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間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 (倘適用) 可準確計量，則收益乃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指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於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涉及的獎勵金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支付總租金費用淨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會計期間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iv) 服務收入

提供會計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外匯率於結賬日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的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作支出，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式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活動時，則將貸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第3(r)(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於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業務劃分)，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按地區劃分)，其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年度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未繳稅項及企業及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詳情載於綜合賬目之附註12。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41	-	641	557	249	806
租金收入	180	-	180	108	-	108
政府就研發項目之撥款 及雜項收入	7,620	-	7,620	37	211	248
	8,441	-	8,441	702	460	1,16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之歸算利息	-	-	-	910	-	9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及費用	367	-	367	55	1,149	1,204
銀行手續費	-	-	-	-	6	6
其他借款成本	600	-	600	780	2,850	3,630
總借款成本	967	-	967	1,745	4,005	5,750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2	-	1,142	105	76	18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66	-	17,866	20,710	2,213	22,92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7,007	-	7,00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	19,008	-	19,008	27,822	2,289	30,111
員工成本	(4,823)	-	(4,823)	(5,072)	-	(5,072)
	14,185	-	14,185	22,750	2,289	25,0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於年內撥備	980	—	980	4,900	—	4,900
減：上年超額準備	(200)	—	(200)	—	—	—
	780	—	780	4,900	—	4,900
存貨成本	180,616	—	180,616	316,569	45,030	361,599
無形資產攤銷	48,760	—	48,760	29,096	—	29,0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20	—	1,820	899	—	899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 資產	—	—	—	—	—	—
— 其他資產	53,614	—	53,614	33,600	4,180	37,780
	53,614	—	53,614	33,600	4,180	37,780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37,166)	—	(37,166)	(23,140)	—	(23,140)
	16,448	—	16,448	10,460	4,180	14,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50	—	750	4,177	—	4,177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物業租金	1,818	—	1,818	1,760	531	2,291
研發成本	270,893	—	270,893	55,399	—	55,399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務優惠」)。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會有五年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中國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3,111	-	53,111	139,134	-	139,1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	-	-	-	-
	53,111	-	53,111	139,134	-	139,13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212)	337,5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虛擬稅項， 按所在國家之(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5,110)	112,732
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稅務影響	(21,105)	-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195	2,960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6,131	23,442
實際稅項開支	53,111	139,13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90	-	-	10	200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	60	-	-	3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50	-	-	-	50
林劍	50	-	-	-	50
蘇彥威	50	-	-	-	50
	400	-	-	13	4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270	-	-	12	282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	120	-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50	-	-	-	50
林劍	50	-	-	-	50
蘇彥威	50	-	-	-	50
	540	-	-	18	558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其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董事（二零零八年：一位），其酬金已在附註8披露。其餘五位（二零零八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65	2,1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65	2,139

該五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一筆約165,48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20,440,000港元之虧損），此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8,323)	198,38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3,446,845	7,637,117,665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29,930,586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3,446,845	7,767,048,25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508,323)	195,2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508,323)	195,27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8,323,446,845	7,637,117,665
—購股權	-	129,930,586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3,446,845	7,767,048,251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因為較切合本集團內部報告，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分銷第三方藥品—分銷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5,183	57,245	223,842	526,270	-	526,270
分部業績 — 總額	97,440	38,620	189,215	325,275	-	325,275
經營收入及開支	(35,571)	(57,685)	(328,305)	(421,561)	-	(421,5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486)	-	-	(20,486)	-	(20,486)
商譽減值虧損	-	(193,626)	-	(193,626)	-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92,973)	(15,909)	(108,882)	-	(108,8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	(2,727)	(2,727)	-	(2,7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7)	-	(2,177)	-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91)	(4,004)	(16,895)	-	(16,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89)	(489)	-	(489)
分部業績	41,383	(320,732)	(162,219)	(441,568)	-	(441,56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12,678)	-	(12,678)
經營虧損				(454,246)	-	(454,246)
融資成本				(967)	-	(9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5,212)	-	(455,212)
所得稅				(53,111)	-	(53,111)
年度虧損				(508,323)	-	(508,323)
分部資產	318,791	322,928	801,860	1,443,579	-	1,443,5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12	-	4,012
資產總額				1,447,591	-	1,447,591
分部負債	56,133	18,912	45,962	121,007	-	121,0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537	-	37,537
負債總額				158,544	-	158,544
資本開支	42,843	88,573	5,532	136,948	-	136,948
攤銷	-	18,448	32,132	50,580	-	50,580
折舊	16,448	17,587	19,579	53,614	-	5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750	-	-	750	-	7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63,847	248,822	157,277	869,946	62,570	932,516
分部業績－總額	233,758	174,074	129,850	537,682	17,540	555,222
經營收入及開支	(17,083)	(60,670)	(81,911)	(159,664)	(10,434)	(170,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348)	(10,348)	-	(10,3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50)	-	(3,050)	-	(3,050)
分部業績	216,675	110,354	37,591	364,620	7,106	371,72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8,462)	-	(28,462)
經營溢利				336,158	7,106	343,264
融資成本				(1,745)	(4,005)	(5,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413	3,101	337,514
所得稅				(139,134)	-	(139,134)
本年度溢利				195,279	3,101	198,380
分部資產	355,876	835,766	649,910	1,841,552	-	1,841,5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96	-	24,496
資產總額				1,866,048	-	1,866,048
分部負債	79,822	61,641	32,202	173,665	-	173,6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132	-	35,132
負債總額				208,797	-	208,797
資本開支	60,073	124,753	159,447	344,273	-	344,273
攤銷	-	17,179	12,816	29,995	-	29,995
折舊	10,460	16,788	6,352	33,600	4,180	37,780
過時存貨之減值	-	-	-	-	1,950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	4,177	4,177	-	4,17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企業資產629,629,000港元中包括有關藥品分部之商譽557,54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	80,418	-	80,418	-	-	-
中國	526,084	-	526,084	1,367,173	-	1,367,173	136,948	-	136,948
其他國家	186	-	186	-	-	-	-	-	-
	526,270	-	526,270	1,447,591	-	1,447,591	136,948	-	136,9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42,084	42,084	787,378	-	787,378	-	-	-
中國	869,811	17,985	887,796	1,078,670	-	1,078,670	344,273	-	344,273
其他國家	135	2,501	2,636	-	-	-	-	-	-
	869,946	62,570	932,516	1,866,048	-	1,866,048	344,273	-	344,273

78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547	305,550	14,938	53,951	4,222	448	399,656
添置	432	79,892	1,869	3,730	-	-	85,923
收購附屬公司	25,886	1,456	18,013	5,280	2,101	-	52,736
出售附屬公司	-	(78,501)	(8,211)	(18,579)	(1,120)	-	(106,411)
出售	-	(41,990)	(382)	(110)	(764)	-	(43,246)
匯兌差額	3,961	19,951	1,951	3,807	412	44	30,1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826	286,358	28,178	48,079	4,851	492	418,784
添置	-	132,734	3,130	783	301	-	136,9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	-	(3,320)	(3)	-	-	-	(3,323)
匯兌差額	1,265	(6,534)	417	812	32	12	(3,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91	409,238	31,722	49,674	5,184	504	548,4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2	41,190	7,677	14,970	1,038	-	65,107
本年度折舊	1,731	30,037	1,367	3,972	673	-	37,780
收購附屬公司	7,207	1,326	10,436	2,674	1,380	-	23,023
出售附屬公司	-	(32,976)	(6,555)	(15,755)	(732)	-	(56,018)
出售	-	(11,336)	(344)	-	(687)	-	(12,367)
於重估時對銷	-	(11,747)	-	-	-	-	(11,747)
減值	2,092	8,224	32	-	-	-	10,348
匯兌差額	775	6,617	927	371	128	-	8,8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037	31,335	13,540	6,232	1,800	-	64,944
本年度折舊	2,413	39,123	7,389	3,383	1,306	-	53,6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時撥回	-	(831)	(3)	-	-	-	(834)
於重估時對銷	-	-	-	-	-	-	-
減值	1,998	12,428	445	2,024	-	-	16,895
匯兌差額	300	(4,112)	57	(229)	(44)	-	(4,0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48	77,943	21,428	11,410	3,062	-	130,59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3	331,295	10,294	38,264	2,122	504	417,8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89	255,023	14,638	41,847	3,051	492	353,8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52,091	409,238	31,722	49,674	5,184	504	548,4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50,826	286,358	28,178	48,079	4,851	492	418,784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包括有關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廠房及機器(按價值列值)及有關醫藥業務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值)分別約41,435,000港元及264,115,000港元。倘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則本集團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賬面值應約為17,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77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	–	4,907
匯兌差額	132	370
公平值變動	(489)	–
年底結餘	4,920	5,277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支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180	15,48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12,371
攤銷	(1,820)	(899)
減值	(2,727)	–
匯兌差額	726	2,227
年底結餘	25,359	29,180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1,641	1,036
非流動資產	23,718	28,144
	25,359	29,18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款項包括：		
— 中國中期租賃	15,652	16,132
— 中國短期租賃	9,707	13,04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4,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011
出售附屬公司	(6,6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3
出售附屬公司	(6,6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年度減值虧損	(193,6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26)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926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辨識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中國	379,926	573,55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16,011,000港元指與本集團建立協同效益及本集團加速推出更多藥品及保健品並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之商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產生之商譽557,541,000港元乃指有關處於研究階段之新藥物之未來商業前景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業務之預期營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其被收購項目於緊接合併前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258,022,000港元及170,013,000港元。

8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

倘若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根據被收購方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及經營(毛)溢利總額將分別應為約382,751,000港元及208,9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致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醫藥產品－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下列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所經營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50-90	50-90
增長率	5-25	10-30
貼現率	25-50	35-52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製禮品、包裝產品及宣傳產品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由於紙製禮品、包裝產品及宣傳產品分類已放緩且需求下降，故已就商譽賬面值確認6,53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全數沖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8,111
添置	85,0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8,041
匯兌差額	24,254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5,479
匯兌差額	30,94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27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54
本年度攤銷	29,096
減值	3,050
匯兌差額	58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583
本年度攤銷	48,760
減值	2,177
匯兌差額	20,29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1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1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896
<hr/>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專利與本集團所擁有數個醫藥產品以及醫藥產品及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有關。專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管局」)以及衛生部(如適用)授出。

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19.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間接)
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 研究院	中國	暫無業務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45%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243	22,209
總負債	64	33
淨資產	22,179	22,176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9,980	9,9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收益	34	33
年度總溢利	3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	-

2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減：減值虧損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1,068	1,467,024
減：減值虧損	(160,000)	-
	1,291,068	1,467,0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a)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有關自製化學藥品分類之虧損附屬公司進行評估，並參考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其資產減銷售成本釐定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回收金額約16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160,000,000港元。

- b)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為 「東莞太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生物產品/ 中國	繳入資本56,068,016港元	100%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醫藥及生物產品/ 中國	繳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醫藥及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人民幣64,800,000元	100%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生物 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有關紙製禮品、包裝產品及宣傳產品分類之虧損附屬公司進行評估，並參考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其資產減銷售成本釐定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回收金額約63,8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虧損63,850,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83	1,199
半製成品	624	1,246
製成品	5,463	6,670
	8,570	9,115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撤銷任何存貨(二零零八年：無)。

89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307	209,0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0,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392,000港元)乃釐定為減損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困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257	73,289
31日至60日	16,516	45,983
61日至90日	16,736	39,278
90日以上	114,795	59,875
	190,304	218,42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997)	(9,392)
	161,307	209,033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1,307	209,033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匯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近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現時市況而確認。其後,若肯定款項不能追回,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撥備	60,445	88,947
已到期但尚未撥備		
到期未超過一個月	14,740	23,535
到期超過一個月	86,122	96,551
	100,862	120,086
	161,307	209,033

91 尚未到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多名客戶所結欠,而彼等概無近期違約記錄。已到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由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所結欠。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技術訣竅按金(附註a)	21,863	155,302	-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按金及預支款項 (附註b)	915	46,34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310	77,172	465	76
	71,088	278,823	465	76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部份醫藥產品技術訣竅及醫藥產品商業化之權利總值約21,8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302,000港元)。每項醫藥產品有關專利之支付將於專利由國家藥管局授出時撥充無形資產項目。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指上述購買項目價值之未支付結餘約8,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72,000港元)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某些廠房及機器作生產醫藥產品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總值約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349,000港元)。該支付將於廠房及機器交收予本集團時撥充廠房及機器項目。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指上述購買項目價值之未支付結餘約1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50,000港元)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9	38,353	419	20,845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419	20,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包括下列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362	17,277	-	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要時償還。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147	48,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782	7,539
31日至60日	4,103	25,426
61日至90日	5,784	8,524
90日以上	3,478	7,099
	18,147	48,588

計入應付貿易帳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147	48,58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70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341	—
	42,046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1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0,000	10,000
	52,046	1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6,705)	(10,000)
	15,341	—
有抵押	42,046	—
無抵押	10,000	10,000
	52,046	10,000

其他貸款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5.6%至6.2%計息。

金額為42,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35,3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2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對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48,000,000	4,8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180,000 360,000	18,000 36,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220,000	22,000
以股份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108,000	10,8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e)	80,000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f)	26,500	2,6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f)	29,500	2,95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000	100,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g)	64,000	6,4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h)	1	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18,000	1,8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j)	36,670	3,667
發行紅股(附註k)	6,736,021	673,60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l)	182,000	18,2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0,692	804,06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m)	132,950	13,295
於債務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n)	525,333	52,533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8,975	869,897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c)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及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價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發行代價股份須受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註冊股本之賣方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之不出售承諾所規限。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70港元。
- (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2.50港元配售及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e)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價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發行代價股份須受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註冊股本之賣方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之不出售承諾所規限。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1港元。
- (f)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Automatic Result Limited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所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三年期114,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Automatic Result Limited行使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g)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h)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換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每股5.00港元配售及發行2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i)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738港元配售及發行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j)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配售及發行36,6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k)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之基準，以紅股方式配售及發行6,736,021,6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l)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配售及發行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配售及發行13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售及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o) 所有發行之新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以股份	權益部分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3,993	(243)	6,289	32,540	11,904	1,330	8,894	54,229	968,936	1,094	970,030
發行股份—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	-	-	1	-	1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33,851	-	-	-	-	-	-	-	33,851	-	33,851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17,486	-	-	(17,486)	-	-	-	-	-	-	-
發行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	58,290	-	-	-	(11,904)	-	-	-	46,386	-	46,386
發行股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8,018	-	-	-	-	-	-	-	198,018	-	198,018
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673,601)	-	-	-	-	-	-	-	(673,601)	-	(673,601)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	7,007	-	-	-	-	7,007	-	7,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4)	-	-	-	(1,330)	-	-	(1,354)	(1,094)	(2,4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異	-	-	-	-	-	-	87,907	-	87,907	-	87,907
已宣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2,349)	(12,349)	-	(12,34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98,380	198,380	-	198,3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038	(267)	6,289	22,061	-	-	96,801	240,260	853,182	-	853,182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6,341	-	-	-	-	-	-	-	16,341	-	16,341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10,210	-	-	(10,210)	-	-	-	-	-	-	-
發行股份—債務資本化	26,266	-	-	-	-	-	-	-	26,266	-	26,2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異	-	-	-	-	-	-	31,683	-	31,683	-	31,68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508,323)	(508,323)	-	(508,3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855	(267)	6,289	11,851	-	-	128,484	(268,063)	419,149	-	419,14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25,596	32,540	11,904	(14,843)	955,197
發行股份－行使認股權證	1	–	–	–	1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33,851	–	–	–	33,851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17,486	(17,486)	–	–	–
發行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	58,290	–	(11,904)	–	46,386
發行股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8,018	–	–	–	198,018
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673,601)	–	–	–	(673,601)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7,007	–	–	7,007
已宣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12,349)	(12,349)
股東應佔(虧損)	–	–	–	(20,440)	(20,4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9,641	22,061	–	(47,632)	534,070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6,341	–	–	–	16,341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10,210	(10,210)	–	–	–
發行股份－債務資本化	26,266	–	–	–	26,266
股東應佔(虧損)	–	–	–	(165,489)	(165,4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458	11,851	–	(213,121)	411,188

29.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律，公司須各自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c)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f)所採納廠房及機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海外匯兌差額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e)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399,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9,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612,4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641,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213,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32,000港元)，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清其債項。

30.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30.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接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少於1,000港元)。代價需於發出購股權要約之二十一內支付。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196,000	-	(132,950)	-	63,050	0.2229 (經調整)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6年
僱員	13,658	-	-	-	13,658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一日	7.48年
其他	36,342	-	-	-	36,342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一日	7.48年
	246,000	-	(132,950)	-	113,050				
於年末可形式					113,05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817	不適用	0.2229	不適用	0.35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調整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18,000	-	-	(18,000)	-	-	0.738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3.56年
僱員	54,000	-	324,000	(182,000)	-	196,000	0.2229 (經調整)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3.56年
僱員	-	13,658	-	-	-	13,658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8.48年
其他	-	36,342	-	-	-	36,342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8.48年
	72,000	50,000	324,000	(200,000)	-	246,000				
於年末可行使						24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935 (經調整)	0.512	不適用	0.1748 (經調整)	不適用	0.2817				

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期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863港元（二零零八年：0.1657港元（經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二零零六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30.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	50,000,000
購股權價值	7,006,900
預期股息比率(%)	2.2%
預期波幅(%)	73.03%
無風險息率(%)	1.446%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1
認購價(港元)	0.512
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元)	0.51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105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8,766	-	-	-	8,76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8,766)	-	-	-	(8,766)
於年終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0)	-	(1,864)	-	(1,87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0	-	1,864	-	1,874
於年終	-	-	-	-	-	-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借貸融資所抵押之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920	-
租賃樓宇	35,3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359	-
	65,622	-

10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立約：		
— 購買技術訣竅	8,701	9,0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20,050
— 翻新	—	562
	8,844	29,68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約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8	7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4	2,057
	1,552	2,8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2,547
退休福利	-	-
	-	2,547

總薪酬已列入「僱員成本」(見附註6(b))。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至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	1,473
租金及服務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i)	-	110
管理費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ii)	-	110
會計收入		
—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v)	-	20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彼等有共同董事唐潔成先生，惟唐潔成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銷售產品。銷售額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條款及條件作出。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所用辦公室物業向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務收入。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管理費乃按國內廠房之成本及使用情況而收支。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之會計收入，乃按固定月費收支。

3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67,776,000港元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註冊股本。此項收購乃以會計上之收購法入賬並分析如下：

	收購時所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168,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44,688
存貨	1,514
應收貿易賬款	2,9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70
遞延資產	3,196
應付貿易賬款	(9,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8)
應付稅項	(7,232)
	351,765
商譽	16,011
代價	367,776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166,091
代價股份 (附註i)	201,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6,091)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270
	(22,821)

附註i：合共201,685,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50港元發行36,67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發行代價股份須受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註冊股本之賣方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之不出售承諾所規限。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14港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上述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零港元及24,521,000港元。

倘若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根據被收購方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應為約869,94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將應為約350,89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致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給予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之相關貸款，作價現金36,000,000港元。New Master Group Limited持有一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業績分析載於附註12。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	10,958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26)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7,104)
現金流量淨額	-	3,8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	36,417
轉出之資本儲備	-	(24)
轉出之重估儲備	-	(1,330)
轉出之少數股東權益	-	(1,094)
	-	33,969
出售之收益	-	1,246
總代價	-	35,215
支付方式：		
現金	-	36,000
所招致開支	-	(785)
	-	35,21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淨額	-	35,215
出售之銀行透支	-	4,773
	-	39,988

112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售及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權益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36,67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總計201,685,000港元。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項目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j)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

本集團基於舊存貨分析、預計將來消耗量及管理判斷來定期檢討存貨之帳面值。按此檢討，當存貨之帳面值降至低於預計可變現值時，將對存貨進行減值銷賬。然而，實際消耗量亦可能異於估計值，而利潤或虧損亦受估計偏差影響。

e)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f)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進行測試，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乃建基於若干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之假設。

g) 本公司授予及／或修訂之購股權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將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對本公司授予及／或修訂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已運用估值技術，即市場從業人士普遍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其估計乃經計及輸入參數，如本公司之股價、購股權行使價格、本公司股價預期之波動性、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無風險利率以及股份之預期股息收益率等因素作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輸入及參數披露於附註30。

3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減低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主動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買賣並非本集團政策。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61,307	209,0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050	224,544	29	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91,068	1,46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419	20,845
	268,366	471,930	1,291,516	1,487,9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147	48,5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85	86,223	3,898	8,3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41,000
應付董事款項	12,072	3,007	6,968	500
銀行貸款	42,046	–	–	–
其他貸款	10,000	10,000	–	–
	138,250	147,818	10,866	149,80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外幣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屬於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由於中國政府之干預，人民幣未來匯率可能與當前及歷史匯率有重大出入。同時，該等匯率亦可能隨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政治變動乃至人民幣本身之供求狀況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

本集團某些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具備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隨時監控匯率風險，並適時考慮針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1,307	209,0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9,707	224,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62	17,277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147	48,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79	76,745
銀行貸款	42,046	—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7,959	16,264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於附註27及24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1% (二零零八年：+/-1%) 變動之敏感度。有關運算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元	+1%	(21)	(21)	+1%	127	127
	-1%	21	21	-1%	(127)	(1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	+1%	159	159	+1%	142	142
	-1%	(159)	(159)	-1%	(142)	(142)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制。

d)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	161,307	209,0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050	224,544	29	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91,068	1,46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419	20,845
	268,366	471,930	1,291,516	1,487,919

3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風險 (續)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嚴選對手方，以限制其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由於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並嚴格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以減低。倘欠款逾期未還，則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將個別及共同審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未能收回款項已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向多名主要客戶作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9,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471,000港元)中，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61,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033,000港元)。該等客戶持續向本集團付款，因此，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小。餘下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餘下賬款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提供。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選擇清償負債之日期，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入。當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各分期乃分配至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

此分析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	18,147	-	-	18,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985	-	-	55,985
應付董事款項	12,072	-	-	-	12,072
銀行貸款	-	28,861	17,586	-	46,447
其他貸款	-	10,196	-	-	10,196
	12,072	113,189	17,586	-	142,847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98	-	-	3,898
應付董事款項	6,968	-	-	-	6,968
	6,968	3,898	-	-	10,8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	48,588	—	—	48,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23	—	—	—	86,223
應付董事款項	3,007	—	—	—	3,007
其他貸款	—	10,600	—	—	10,600
	89,230	59,188	—	—	148,418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000	—	—	—	14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05	—	—	8,305
應付董事款項	500	—	—	—	500
	141,500	8,305	—	—	149,805

f)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之資金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449,829,215股新股(各為「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1,468,670,882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多於約146,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每六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生物藥品之研發。Automatic Result乃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53.21%，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公開發售完成後，Automatic Result持有3,681,691,604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3,048,462,937股普通股(經發行1,449,829,215股發售股份及2,899,658,430股紅利股份擴大)之約28.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擬向股東提出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包括：
- (i) 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對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由此減少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縮減及其後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

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完成資本重組須待開曼群島高等法院認及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資本重組正在按計劃實施中，本公司將及時向其股東報告實施進程。

42.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